

# 2023年木门购货合同 木门销售合同 书(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木门购货合同篇一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范围

购货单位承建位于惠州市沙田镇花塘村的惠州高飞标志有限公司厂区工程办公楼所需木质门由供货单位供货。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详见《产品及价格清单》(附件一)。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二：《木门材料(设备)技术标准、要求》第三条服务承诺

供货单位提供的货品质量责任保证期为壹年，从业主颁发的竣工日期起开始计算。

### 第四条 商品包装标准

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

包装。供货单位的产品包装应有供货单位名称(或标志)，供货单位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供货单位同时必须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材料单价内。

## 第五条交卸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结算数量：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进场确认单》计算。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每期收款的同时，由供货单位向购货单位开具有效等值收款收据。4、为保障供货单位的利益，由购货单位在建设单位各地区的支付中心设立材料款共管帐户，建设单位按经购货单位、供货单位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设备)货款通过共管帐户直接支付给供货单位。材料(设备)款支付流程如下：

(5)、建设单位支付中心将材料款支付至共管帐户，通过共管帐户支付给供货单位。

1、购货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货单位索取或收受供货单位物质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刁难供货单位，否则供货单位及时向购货单位投诉。

2、供货单位不得对购货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否则购货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单位处以当供货金额20%的违约金；给购货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购货单位有权继续追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现有恶意串通、行贿购货单位工作人员行为，购货单位保留移交司法处理权利。

有权按照本合同供货总价的10%向供货单位追究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购货单位经济损失的，购货单位有权继续向供货单位索赔。

5、若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产品不管是否已被购货单位使用)，购货单位有权视实际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要求供货单位在购货单位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无偿更换，因此逾期交货的，按本第第4款处理。

6、供货单位交货重量(数量)必须与送货单相符，如抽检发现重量(数量)不足，则购货单位有权将当月供货总量按不足比例扣除后进行结算，并有权按当月累计货物价值的10%追究供货单位违约责任。

7、供货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供货单位全权负责。如供货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有关责任和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购货单位索赔致购货单位损失的，购货单位有权向供货单位追偿。

8、供货单位供货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使用后造成购货单位或第三方损失的，供货单位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在内的赔偿责任，及其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双方明确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及保质期限限制，本条款属于独立性条款。

9、供货单位在送货或收款时，须向购货单位提交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填写要求详见《授权委托书》，否则购货单位有权不办理收货或付款手续，一切责任由供货单位负责。

1、未经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累计货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

2、本合同建立在购货单位与建设单位合同的基本上，如购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发生变更而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时，购货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货单位不得因此而发生任何形式的索赔行为。

3、在供货单位承包范围内，部分工作量如由购货单位代理完成时，其费用按实扣减。

4、本合同各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缔约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全部转让第三人的行为，对本协议其它缔约方均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一并参阅，互为补充，不能单一解释真正含义，若合同文件有差异，供货单位必须通知购货单位，购货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一切差异之索赔，概不被接纳。

6、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有变化，应互相书面通知。否则，有关函件的往来都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购货单位通讯地址为：；供货单位通讯地址为：惠州市惠

城区三栋镇田心福长岭。4、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5、本合同一式份，供货单位执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10、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帐号：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合同书格式

## 木门购货合同篇二

供方： 郟县成民木制门窗厂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义务，协商一致商订本合同。

一、此工程包含内容：数量、单价、规定如下：

此单价包括三层板门扇、门框、贴脸、制作、安装、手刷调合漆、除锁以外的小五金。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参照国标西南j611图集进行制作安装，以质检站验收合格为准。

三、计算方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设计洞口尺寸办理相关结算。

四、付款方式：门框安装完毕后，付给供方总工程款的30%，门扇安装完毕后付给总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款3%（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五、供货期限：根据需方进度年月日前把需方订购同的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如遇施工现场有干扰情况下，不可抗拒因素，则工期顺延。

六、违约责任：供、需双方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每天赔偿总货款的%作为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西区支行开户行：

账号□0xxxxx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 木门购货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木门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木门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木门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木门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木门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一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二条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木门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一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

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内\_\_\_\_\_木门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统一管理。

第一条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第二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

第三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四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木门”商号。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一条：乙方享有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_\_\_\_\_木门特许经营权。

第二条：乙方享有甲方：特许经营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调整产品价格，甲方以乙方定单签定生效日为准，根据调价执行日期确认是否执行调整后价格标准。

第三条：针对乙方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出厂价格7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此部分样品额应限制在500元/营业平米以内（按出厂价格计），此后乙方购货，甲方一律按购货基准价收取货款。

第四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有权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一条：乙方保证承担“\_\_\_\_\_”品牌维护，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统一形象识别；统一服务规范；统一宣传口径；

统一价格策略；统一促销活动；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_\_\_\_\_木门”产品。并保证进入甲方指定的建材超市。

第三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四条：乙方保证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商品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五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乙方保证不以“\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八条乙方必须保证执行甲方指定的“区域市场统一标价”和“销售折扣标准”，并执行甲方统一规划的市场促销活动。

第九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定单管理办法定货，并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集团销售业务，原则上不许超出其有效经营区域，进行跨区域经营。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木门经营部申报项目，经木门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十一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二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第三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五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及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第

三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内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二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对因有内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应无偿组织维修，调换，对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进行有偿维修，调换。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六条甲方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根据特许经营授权不同，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八条甲方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有权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

清帐务。

第三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届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一条一切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二条若乙方违反本章第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一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_\_\_\_\_木门特许经营运作细则》，《\_\_\_\_\_木门特许经营运作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木门购货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制作安装项目工地木门。

1、木门数量约樘

2、开工时间：

3、竣工时间：

4、每樘门价格元

5、合同总价约元

二、要求：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制作安装，相关方确认封样认可后方可制作。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与样品一致。

2、乙方到甲方工地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甲

方做好相关工作，争做单项工程和精神文明双优先。

3、甲方如发现本工程质量或相关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书面)，乙方及时更改或采取相应的完善措施，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为准。

4、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基本工作和生活环境，并作好相关协调工作，甲方应为现场安装工人做好安全并购买工地保险。

5、产品到达工地后，甲方须提供货场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协同乙方人员做好成品保护。

6、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门框、门扇、小五金等，但不含锁具，并进行现场安装和油漆。

### 三、付款方式：

1、定货金额：

2、门框安装完毕

3、门扇进场安装

4、油漆进场漆刷

5、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总款。

6、如果超时未付清余款，按当时银行最高利息支付欠款利息及余款本金。

### 四、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真诚务实的态度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先协商后解决，如果双方在约定最后期限未履约解决。将诉讼当地法院裁决。

五、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木门购货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位于的绿地高新区办公楼工程项下的套装木门（以下简称“产品”）定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和条款：

1、交货方式：分批下单，分批交货，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和定单约定为准。

2、交货期限：产品的生产周期原则上为天，如工期紧张，乙方必须全力赶工制作以配合甲方并不得提出其他附加要求（赶工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合同签订后，且所有技术要求、图纸及样品确认后，乙方确保天内生产完成，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安装时间原则上为天，实际时间视现场情况确定。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测时，甲方需派施工员陪同，对实际尺寸进行商定，并签字确认。

1、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卸货条件下，乙方负责卸货、整理。

2、费用负担：运输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十日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一批货到现场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批货款的40%。安装结束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七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乙方50%的质量保证金。余款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南通付款方式）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及税务管理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产品的质量标准均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有不同标准的，以较高者为准）及设计图纸规定的规定。

2、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等。

3、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质量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对于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另行计算。

4、产品运抵现场时需附出场产品合格证明、质量证明书、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及规格有异议，应及时将异议及处理意见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来现场调换。如乙方不予调换，该批货物货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处置该批货物，且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6、甲方在工地收货时，只对货物数量、外观等验收，收货及使用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质量，如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仍可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乙方按



照本合同约定及有关的规定承担责任。

7、若乙方运至现场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产品通过整体验收后甲方才能接受和使用，如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亦视作产品通过验收。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政府颁布或者修订关于产品的强制性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深化图纸、清单及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后，必须严格执行，如需变更，以双方共同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2、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方案，需及时用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并技术交底，产品的生产周期原则上为天，如工期紧张，乙方必须全力赶工制作以配合甲方并不得提出其他附加要求（赶工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如不积极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甲方须及时回应乙方对工程相关的技术疑问及沟通配合事宜。

4、甲方指派为现场代表，负责对乙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仅视为材料及资料接收凭据，不可

作为认同及结算依据，结算等事宜仍需甲方材料部书面签字确认，即视为有效。

5、该项目合同签订，且预付款到帐后，乙方确保天生产完成，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安装时间原则上为天，实际时间视现场情况而定。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测时，甲方需派施工员陪同，对实际尺寸进行商定，并签字确认。

6、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每批次送货前，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并详细告知乙方规格和数量。通知方式包括：信函、电话、短信（乙方联系人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甲方应优先选择电话方式进行通知，如电话无法联系，方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凡通过以上方式传达给乙方的文件，皆在发出时视作对方已收到。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实现工期目标以及甲方要求工期，乙方承担每天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还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及对建设单位的赔偿）。

2、因产品自身、安装质量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验收通过，乙方拒不整改的，承担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还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及对建设单位的赔偿）。

3、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甲方有权按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并依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给乙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及对建设单位的赔偿）。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定单、图纸及其它合同性文件应加盖双方有效印章方为有效。双方确认的定单、图纸及其它合同性文件的效力与本合同的效力一致。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